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090001-14号

**致：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谱尼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3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进行答复，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的含义一致。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

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录

正文.....	5
一、问题 1.....	5
二、问题 2.....	7
三、问题 3.....	15
四、问题 4.....	20
五、问题 5.....	21

## 正文

### 一、问题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股东刘卫东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其任职经历是否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资质申请获批；报告期内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如有，请披露相关交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1. 查阅刘卫东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资料、关联方情况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疾控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刘卫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函》；
4. 查阅海淀区疾控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留存的交易凭证；
5. 访谈刘卫东核查股东退出原因等情况；
6. 查询海淀区疾控中心的基本情况。

**（一）原股东刘卫东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刘卫东出资设立谱尼中心是为了支持企业的发展，从未参与谱尼中心的经营，谱尼测试逐步走上正轨后，由于其个人工作背景原因，有了退出谱尼测试的想法，考虑到公司发展，刘卫东决定逐步退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股东刘卫东退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其任职经历是否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资质申请获批**

1. 刘卫东的任职经历和任职单位海淀区疾控中心的基本情况

1999年5月至今，刘卫东工作于海淀区疾控中心，在理化科担任副科长（无职级）职务；2019年7月至今，任谱尼测试独立董事。海淀区疾控中心是根据国家卫生防病机构改革精神，于1999年5月正式组建成立的卫生事业单位，前身是北京市海淀区卫生防疫站，具有如下职能：负责辖区内疾病防控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指导辖区内机构、组织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培训；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因此，海淀区疾控中心的职能不包括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其资质审批。

## 2. 刘卫东的任职经历对发行人资质申请获批的影响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后取得的计量认证证书。CNAS 实验室认证，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审，对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 检验机构认证，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审，对符合 ISO/IEC 17020: 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要求的检验机构颁发的认可证书。因此，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是经相关部门按照规定严格评审后获批的，海淀区疾控中心不会对此产生影响。

## 3. 刘卫东的任职经历对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影响

报告期内刘卫东的任职单位海淀区疾控中心与发行人发生过一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与刘卫东的任职经历无关（相关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报告期内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卫东任职单位海淀区疾控中心的职能不包括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其资质审批，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是经相关部门按照规定严格评审后获批的，海淀区疾控中心不会对此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海淀区疾控中心与发行人发生过的一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且金额很小，因此，刘卫东的任职经历并未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资质申请获批。

### （三）报告期内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如有，请披露相关交易情况

2019年12月3日，海淀区疾控中心与发行人签订《委托检测/测试协议书》，海淀区疾控中心委托发行人进行职业卫生检测，交易金额为10,000元。除以上交易外，报告期内刘卫东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交易。

海淀区疾控中心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刘卫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函》，具体内容如下：“刘卫东先生系本单位正式员工，在本单位理化科担任副科长（无职级）职务，不属于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本单位同意刘卫东先生担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谱尼集团”）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刘卫东先生在谱尼集团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本单位确认：本单位与谱尼集团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刘卫东先生担任谱尼集团独立董事职务，与本单位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即刘卫东不是海淀区疾控中心的领导干部，因此，海淀区疾控中心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卫东的任职单位海淀区疾控中心与发行人仅发生过一笔交易，且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金额很小，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 二、问题2

请你公司根据不同检验检测领域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及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和领先程度；你公司政府及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客户流失率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行业准入门槛、市场竞争、终端客户等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1. 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2. 查阅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核查其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先进性；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及客户流失情况。

### （一）根据不同检验检测领域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及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和领先程度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新的测试方法和标准项目的研发，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制定，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专业技术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品牌公信力。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50 项，参与制定、修订标准 47 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验检测领域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
1	健康与环保	涉及食品和环境等相关领域，利用化学分析和代谢组学技术等前沿理论，基于高分辨质谱等先进技术，深入探究并建立有机污染物、功效成分、营养因子的高通量、高灵敏度的鉴定检测技术，可有效应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自主研发	2014 年至今	可实现更高通量、更高分辨率的靶向筛查和非靶向识别潜在污染风险。涉及前沿的代谢组学领域，同时可以有效或及时地解决了行业难点（乳粉中低聚半乳糖）和热点（鸡蛋中氟虫腈）问题。
2	电子及安规	实时跟进欧盟指令更新并完善新增禁限用物质的创新检测技术开发工作，尤其是针对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持久性污染物等行业热点、难点项目，保持全项检测服务能力。	自主研发	2012 年至今	及时跟进更新变化并完成创新检测技术开发，快速全面地响应检测业务需求。
3	消费品质量鉴定	致力于日化、玩具和汽车等消费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高通量筛查鉴定和可靠性检验等化学和物理性技术开发，重点研发应用性强且质量精度高的相关方法，为切实保障消费品质量和防范潜在质量风险提供技术基础。	自主研发	2014 年至今	达到有效识别潜在质量安全风险的目的，基于更为高端的分析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团队，检测项目更为全面。
4	安全保障	包括电池、化工品和验货等领域，主要涉及依据联合国标准执行 9 类危险品鉴定测试。	自主研发	2014 年至今	多项创新研发测试，可有效应用于新检测任务执行。

作为国内综合性的第三方检测认证集团，公司依靠在检验检测行业多年的经

验积累，熟悉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与很多大型企业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熟悉其企业标准发展方向，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及资质认可，能够积极主动为客户提供测试技术服务。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研发部门跟踪研究国内外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大型企业标准，通过配备精密检测设备和熟悉设备的实验人员，确定检测业务运作流程，提升检测能力、扩大检测范围；公司销售部依靠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和公信力推广公司的检测服务项目，依托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渠道，获取客户订单，经过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健康与环保领域同行业检测公司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广电计量
CMA	是	是	是
CNAS	是	是	是
CATL	是	是	是
农业部“三品一标”检测实验室	是	是	是
全国土壤污染详查推荐检测实验室	是	是	是

注：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信息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国内主要从事健康与环保领域检测的综合性检验检测公司相比，资质都比较齐全，均具备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

公司健康与环保行业可比公司实验室所在城市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广电计量
实验室所在城市数量（个）	50	22	11

注：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信息。

公司参与制定、修订标准、获取的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广电计量
参与标准制定数量	506	47	10
发明专利数量	46	39	51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133	209	218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	2	
----------	---	---	--

注：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因公开信息有限，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专利数量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广电计量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数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

## （二）公司政府及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客户流失率情况

### 1. 政府及企业客户的获取方式

对于政府客户，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限额以下、不需要招投标的政府订单，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对于企业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网络、电话、实地推介等多种方式推广公司服务，并最终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订单，对于部分有招投标要求的大型企业客户，公司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企业订单。

### 2. 客户流失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整体基本稳定，规模以上客户（交易规模 10 万元以上）交易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2019 年三年分别为：49.32%、55.52%、57.33%，客户集中度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详细情况如下：

#### A、按客户交易规模和数量进行统计的情况

##### 2019 年度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99	23,752.57	18.45%
≥10 且 <100	1,979	50,055.01	38.88%
≥1 且 <10	13,372	37,728.27	29.31%
<1	62,670	17,197.09	13.36%
<b>总计</b>	<b>78,120</b>	<b>128,732.94</b>	<b>100.00%</b>

##### 2018 年度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106	23,739.89	18.98%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 且 <100	1,826	45,700.82	36.54%
≥1 且 <10	13,577	38,031.88	30.41%
<1	64,606	17,594.55	14.07%
<b>总计</b>	<b>80,115</b>	<b>125,067.14</b>	<b>100.00%</b>

2017 年度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77	15,908.50	15.31%
≥10 且 <100	1,488	35,344.41	34.01%
≥1 且 <10	12,858	35,413.03	34.07%
<1	61,683	17,264.90	16.61%
<b>总计</b>	<b>76,106</b>	<b>103,930.84</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呈现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大客户集中度提高，小客户变化程度较大的特点。这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于食品、环境、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小规模企业客户的数量占比较高，多数小规模企业客户的检测需求不稳定，具有临时性、偶发性的特点，而大型企业客户和政府部门的检测需求较为稳定。

B、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失客户数量及对应上年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交易规模 (万元)	流失主体数量 (个)	占上年度客户 数量比例	流失交易总金 额 (万元)	流失交易总 金额占营业 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00	15	0.02%	2,805.62	2.18%
	≥10 且 <100	534	0.67%	12,681.91	9.85%
	≥1 且 <10	5,532	6.91%	14,399.81	11.19%
	<1	42,103	52.55%	10,572.23	8.21%
	总计	48,184	60.14%	40,459.57	31.43%
2018 年度	≥100	3	0.004%	398.23	0.32%
	≥10 且 <100	269	0.35%	5,736.59	4.59%
	≥1 且 <10	4,489	5.90%	10,985.31	8.78%
	<1	38,785	50.96%	9,955.63	7.96%
	总计	43,546	57.22%	27,075.76	21.65%
2017 年度	≥100	3	0.005%	438.82	0.42%

期间	交易规模 (万元)	流失主体数 量(个)	占上年度客 户数量比例	流失交易总金 额(万元)	流失交易总 金额占营业 收入比例
	≥10 且 <100	230	0.35%	4,734.62	4.56%
	≥1 且 <10	3,449	5.28%	8,376.03	8.06%
	<1	32,444	49.66%	8,003.43	7.70%
	总计	36,126	55.30%	21,552.90	20.74%

除广电计量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电计量相比较，公司新增、减少的客户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年份	新增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减少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谱尼测试	2019 年	35.62%	31.43%
	2018 年	31.75%	21.65%
	2017 年	36.26%	20.74%
广电计量	2019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18 年	40.38%	19.36%
	2017 年	32.14%	13.06%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广电计量每年新增客户比例基本一致，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特征。每年减少客户方面，公司比例高于广电计量，这是因为公司客户结构较广电计量更为分散，小型个体户、农村合作社等临时性检测需求较多所致。

### （三）结合上述情况、行业准入门槛、市场竞争、终端客户等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以较为全面的技术和资质、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实验室布局、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长期严格的质量控制等多个因素为支撑的较高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首先，在我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即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认定的范围（CMA 资质能力附表项目）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公司专注检验检测行业十八年，长期积累获得的技术和资质使得公司有资格开展多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其次，公司在全国 22 个大中城市建立了 26 个实验基地，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实验室布局使得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承接大批量、高规格、多地域的检验检测任务；再次，公

司在全国建立了 49 家子公司及 28 家分公司，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使得公司能够高效服务全国绝大部分区域的客户；最后，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并进行持续的事中事后监管。公司严把质量关，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业务持续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内控保障。

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小微检验检测机构众多的情况下，公司从多方面能力建设所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且与行业整体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趋势相吻合，此优势预计不会在短时间内消失。

### 1.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之一，经过十八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能力获得了政府监管部门和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公司一直参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长期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供检测技术支持，与食品、电子、玩具、纺织、日化等多个行业的众多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

### 2. 综合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强

公司具备 CMA、CNAS、食品复检机构、CATL、CCC、计量、认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公司能够提供的检验检测领域广、检验检测项目多，实验室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备，业务领域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和安全保障等多个领域，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验检测需求。较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依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 3. 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专注于检验检测行业十八年，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加强了实验室建设和销售服务网络的布局，现已发展成为拥有集团总部（北京）、集团运营总部（上海）、华东区总部（苏州）、华中区总部（武汉）4 大区域总部，已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建立了 26 个检验检测实验基地，配备了大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实现了服务网络统一协调、互相支撑，各大检验检测基地业务领域各

有侧重且整体发展均衡。公司所形成的大规模检验检测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承接大批量（如政府部门密集监督抽检）、跨地域紧急的检验检测任务，规模优势明显。

目前我国小规模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较多，专注于某一地域或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众多。随着行业监管趋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将不断规范发展，有利于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发挥规模优势。

#### 4. 成熟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与科研传统，严格遵照标准 ISO/IEC17025 和 ISO/IEC17020 规范管理，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工作。经过十八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较为成熟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250 项已授权专利，并可开展经 CMA 认定和 CNAS 认可的多项检验检测项目。为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公司在成立之初即设立了新检验检测方法研发部，建立了一支结构布局合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好专业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99%。目前公司已获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技术研发和现有检验检测技术的优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检验检测成本，帮助公司进行前瞻性的市场拓展。

#### 5. 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根据国家认监委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呈现小、多、散的特点，即规模小、数量多、市场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的检验检测集团，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全面的技术能力和业务资质、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较大的规模优势，其中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技术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拓展则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在较长时间内存在，且会在检验检测行业不断规范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同检验检测领域核心技术来源及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和

领先程度，政府及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客户流失率情况，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等内容。

### 三、问题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是否导致发行人发生额外费用，是否可能导致生产安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由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及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出具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搬迁工作安排等制度文件；
7. 查阅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分别与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8.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 （一）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及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

（1）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严格遵守环保等规定，已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竣工的实验室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

（2）根据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和《环保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保管理操作规程及人员岗位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管制化学品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生产运营过程，防范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建立实验室的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实验室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及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环境、安全等的要求。

2. 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涉及的环境和安全认证等要求、搬迁进度及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谱尼拟将实验室等生产经营场所从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搬迁至深圳市福海街道永和路鑫豪盛科技园（以下简称“鑫豪盛科技园”）（以下简称“深圳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深圳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已取得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337 号）、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深宝住建消竣备字[2020]第 0116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深圳谱尼鑫豪盛科技园实验室已完成装修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通过 CMA、CNAS 资质认定主管部门评审后正式启动搬迁工作，并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搬迁。

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拟将实验室等生产经营场所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搬迁至发行人自建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的房屋（以下简称“谱尼集团武汉大厦”）（以下简称“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谱尼集团武汉大厦在建设时已取得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批[2018]5 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武开（南）消验字[2019]第 0026 号）。发行人正积极推进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审批工作。2020 年 7 月 9 日，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分别与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武汉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的环评工作，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不存在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及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实质障碍，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审批。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将正式启动搬迁工作，并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搬迁。

深圳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CNAS-LR01《实验室认可规则》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发生变更（增加检测场所）的，应当向CMA、CNAS 资质认定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扩大认可范围）申请。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实验室搬迁需向资质认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出具的承诺，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将严格按照规定向资质认定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如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提出进一步要求的，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会严格落实资质认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保证通过资质认定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搬迁实验室未曾出现过评审不通过的情形。因此，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搬迁因 CMA、CNAS 资质认定主管部门评审不通过而不能搬迁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危废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已取得相关环保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及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环境、安全等的要求。

2. 深圳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履行消防备案，不存在因不符合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而不能搬迁的风险，因 CMA、CNAS 资质认定主管部门评审不通过而不能搬迁的风险较小；谱尼集团武汉大厦在建设时已取得环评批复、履行消防备案，发行人正积极推进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审批工作，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不存在影响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环评批复的实质障碍，因此，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因未取得环评该批复和 CMA、CNAS 资质认定主管部门评审不通过而不能搬迁的风险较小。

## （二）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是否导致发行人发生额外费用，是否可能导致生产安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的额外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其他搬迁安排。

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拟进行的实验室搬迁工作，其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搬迁费用（万元）	占 2019 年度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
1	深圳谱尼	73	0.58%
2	武汉谱尼	25	0.20%
3	武汉车附所	35	0.28%
	合计	133	1.06%

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正在进行的实验室搬迁预计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宋薇、李阳谷已出具承诺函：“鉴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未备案、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租赁房产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等情况。本人作为谱尼测试的实际控制人，如果谱尼测试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人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以使谱尼测试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重大影响。”

### 2. 防范生产安全风险的措施

为防范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过程，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安全培训，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为防范在搬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风险，武汉车附所制定了《实验室搬迁工作制度及要求》，明确了实验室搬迁工作的目的、建立搬迁工作筹备实施小组、搬迁步骤、搬迁要求（包括工作要求、安全要求、项目小组拆机搬运要求等）等内容。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均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已制定或后续将制定的与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范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金额较小，搬迁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且发行人采取相关措施严格控制日常经营和搬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风险，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问题4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修改检测报告涉及哪些情形，修改报告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修改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因修改报告引发的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报告修改相关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其执行情况。

##### （一）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修改检测报告涉及哪些情形

公司坚守客观公正、科学准确、诚实信用的底线原则，严格把控报告修改程序。只有在客户提供的基本信息有误，如因客户信息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等原因造成报告打印错误的，或者公司内部通过日常自查发现报告打印错别字的情况下，方可修改报告。其它涉及检测数据、结果或整体判定等任何内容，一律不允许修改报告。

##### （二）修改报告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以

及国家行业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的规定，检验检测报告签发后，允许进行更正或者增补。因此，修改报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 （三）修改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公司依法制定了严格可控的检测报告修改程序规定，并纳入质控体系，加强日常运营督查。

公司严格依据上述规定建立了健全完善、严谨可控的报告修改程序规定，作为公司《报告控制程序》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并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控制范畴。公司明确要求详细记录更正和增补的内容，重新编制新的更正或增补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注以区别于原检验检测报告的唯一性标识，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 （四）是否存在因修改报告引发的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修改检测报告引发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报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修改报告引发的纠纷。

## 五、问题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检验检测设备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存在重大依赖，如核心设备送检或发生故障是否对公司的日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生产设备清单，了解其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设备情况；
2. 查阅相关研究资料，了解相关检验检测设备的市场供应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于检验检测设

备的采购机制和保障措施。

### （一）补充披露核心检验检测设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集团，现有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主要包括：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分辨磁质谱仪、超高效液相-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便携式傅立叶红外气体分析仪等。

### （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包括健康与环保、消费品质量鉴定、电子及安规、安全保障四个领域，相关检验检测设备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国内外的设备生产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随时购置设备，不会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存在重大依赖。

### （三）核心设备送检或发生故障是否对公司的日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的主要检验检测设备的技术和工艺成熟度通常较高，质量较为稳定，且对于使用频率较高的设备，公司通常采购多台，故部分核心设备送检或发生故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建立行业、市场研判机制，提前购置充足检测设备，充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每年均留存充足的检测设备购置专项资金，并设有专门战略发展部门，负责不定期特别是在每年下半年开展对次年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和市场趋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并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及时提出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以及满足业务发展开拓所需购置的检测设备，由采购部门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溢量购置，充分满足业务开拓发展的需要。

2.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和使用采取集团化运作、协同化支撑

公司及各子公司检测设备实行集中采购、统一调配制度，公司通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现有设备情况，灵活有序调配设备使用，可有效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检验检测设备市场供应充足，对于使用频率较高的设备，发行人通常于多个实验室采购多台，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存在重大依赖，核心设备送检或发生故障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_\_\_\_\_

彭 阔

经办律师：\_\_\_\_\_

谷 亚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元 军

2020 年 7 月 19 日